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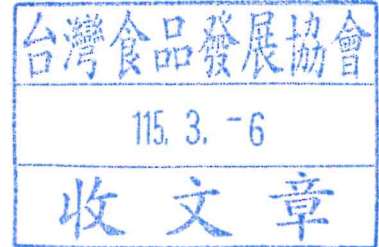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董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95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annie25@fda.gov.tw

103005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包裝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標示規定」草案初稿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包裝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標示規定」草案初稿1

份(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，如有增修建議，請

貴單位彙整後於115年3月9日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澳洲紐西蘭商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

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 石崇良



包裝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標示規定(草案初稿)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專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，指供嬰兒、幼兒或嬰幼兒食用，以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，宣稱「嬰兒」、「幼兒」、「嬰幼兒」或等同意義文字、圖像或整體表現影射可供嬰幼兒食用者。
前項規定所稱專供「嬰兒」用食品，係指供出生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；前項規定所稱專供「幼兒」用食品，係指供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(三十六個月)者。
- 三、符合前點規定者，應以粗體字顯著標示適用年齡範圍，標示年齡範圍不得低於4個月。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四公分，且其顏色應明顯與底色區別；嬰兒配方食品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除依第三點規定標示外，得另依適用年齡範圍，顯著標示「嬰兒用食品」、「幼兒用食品」或「嬰幼兒用食品」字樣，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